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顺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02,1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曾金令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有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0-017、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司 2019 年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975,989.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680,485.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088,769.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099,464.2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989,305.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叶顺生董事长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9 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02,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庞云龙、陈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